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裁定

114年度中秩字第72號

114年度中秩字第73號

114年度中秩字第74號

114年度中秩字第75號

114年度中秩字第76號

114年度中秩字第79號

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

被移送人 林展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鄭宥軒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黃元麟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中市警霧分偵字第1140012338號、114年3月17日中市警霧分偵字第1140012658號、114年3月19日中市警霧分偵字第1140014052號、114年3月17日中市警霧分偵字第1140013148號、114年3月18日中市警霧分偵字第1140013785號、114年3月19日中市警霧分偵字第114001405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展震藉端滋擾住戶及教唆他人藉端滋擾住戶，處罰鍰新臺幣10,000元。

鄭宥軒藉端滋擾住戶，處罰鍰新臺幣6,000元。

黃元麟藉端滋擾住戶，處罰鍰新臺幣3,000元。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被移送人林展震、鄭宥軒、黃元麟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如附表所示。

(二)地點：臺中市○里區○○○路000號前。

(三)行為：被移送人林展震與被害人黃士恆、黃敬詠、黃添進間因有債務糾紛，被移送人林展震乃於如附表所示時間，本人駕駛或教唆被移送人鄭宥軒、黃元麟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停放在上開地點，使用汽車音響重複播放「士恆、敬詠不要再欠別人錢，也不要再欠我錢」、「士恆、敬詠不要再欠錢」等淒涼語調，並在車上綁白布條或張貼文宣，內容為「士恆、敬詠欠錢不還，人在做天在看，舉頭三尺有神明，欠錢還錢天經地義，欠錢不還天理難容」、「士恆、敬詠做人要憑良心，欠錢不還天理難容，歹心肝神明難容，人在做天在看」，以上開方式進行討債，滋擾被害人黃士恆、黃敬詠及黃添進之配偶陳金蘭。

二、按有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000元以下罰鍰。教唆他人實施違反本法之行為者，依其所教唆之行為處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第1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藉端滋擾」，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以言語、行動等方式，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經查：被移送人林展震、鄭宥軒、黃元麟所涉上開事實，業據被移送人林展震、鄭宥軒、黃元麟於警詢時供述在案，復經被害人黃士恆、黃敬詠、陳金蘭於警詢時指述明確，並有員警職務報告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仁化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仁化派出所現場蒐證照片等件在卷可憑。又被移送人林展震與被害人黃士恆、黃敬詠及黃添進間縱有債務糾紛尚未處理完畢，應循法律途徑或其他合理、妥適、平和之方

01 式解決，不應以上開激進方式討債，此舉已明顯滋擾被害人
02 之正常生活安寧秩序，踰越討債行為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
03 所容許之合理範圍，被移送人林展震、鄭宥軒、黃元麟客觀
04 上有妨害安寧秩序之事實，業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
05 第2款之藉端滋擾住戶之規定，堪以認定。

06 三、又按違反本法之數行為，分別處罰。但於警察機關通知單送
07 達或逕行通知前，違反同條款之規定者，以一行為論，並得
08 加重其處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4條第1項亦有明文。核被
09 移送人林展震、鄭宥軒、黃元麟於上開時、地所為，分別違
10 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之藉端滋擾住戶之行為，其
11 上開數行為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4條第1項但書規定以一
12 行為論，並加重其處罰。本院審酌被移送人林展震、鄭宥
13 軒、黃元麟等人違反本法之動機、行為之手段、違反義務、
14 所生之危害，及經濟、年齡、智識及與教育程度等一切情
15 狀，暨核此事件僅因被移送人林展震與被害人黃士恆、黃敬
16 詠及黃添進有債務糾紛，被移送人林展震率爾教唆被移送人
17 鄭宥軒、黃元麟以上述方式滋擾被害人，嚴重影響被害人及
18 之居住安寧與生活秩序，【並造成鄰里居民心理恐懼與紛
19 擾】，渠等滋擾被害人之行為以被移送人林展震行為較重，
20 被移送人鄭宥軒次之，被移送人黃元麟再次之，爰分別量處
21 如主文所示之罰鍰。

22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16條、第28條、第68條
23 第2款，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26 【附表】：
27

被移送人	時間（民國）	相關案號	警察機關通知單送達時點
鄭宥軒、黃元麟、林展震	114年2月5日14時32分至15時47分、2	114年度中秩字第72、73、	1.被移送人鄭宥軒11

01

	月6日14時45分至16時16分	號	4年2月14日下午2時。 2.被移送人黃元麟114年2月15日下午4時。 3.被移送人林展震114年2月13日上午10時。
林展震	114年2月9日11時57分、12時17分、12時45分	114年度中秩字第74號	114年2月13日上午10時
鄭宥軒、林展震	114年2月11日14時49分至58分、15時42分至57分、2月13日14時49分至16時8分、2月15日14時58分至15時54分	114年度中秩字第75、76、79號	1.被移送人鄭宥軒114年2月21日下午1時。 2.被移送人林展震114年2月20日下午1時。

02 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起抗告。

04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